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说明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 兆力有限的设立

2017年4月16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兆力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20年5月30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4月26日，兆力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GC4K2Y的《营业执照》。

兆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540.00	货币	27.00
2	段翔	480.00	货币	24.00
3	谭桂妹	360.00	货币	18.00
4	张启华	240.00	货币	12.00
5	罗永庆	100.00	货币	5.00
6	李美花	60.00	货币	3.00
7	谢黎明	60.00	货币	3.00
8	谭新元	60.00	货币	3.00
9	谢彩霞	60.00	货币	3.00
10	李世旺	20.00	货币	1.00
11	郑小林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

(二) 兆力有限的股权演变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16日，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3,000万元，其中，段翔认缴增资720万

元，阳金元认缴增资810万元，谭桂妹增资540万元，张启华增资360万元，罗永庆增资150万元，李美花增资90万元，谢黎明增资90万元，谭新元增资90万元，谢彩霞增资90万元，李世旺增资30万元，郑小林增资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50年1月1日前。同意公司新增设两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阜沙镇牛角村东阜公路侧厂房4号壹层东面及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20号1幢201、202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2月14日，兆力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GC4K2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力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1,350.00	货币	27.00
2	段翔	1,200.00	货币	24.00
3	谭桂妹	900.00	货币	18.00
4	张启华	600.00	货币	12.00
5	罗永庆	250.00	货币	5.00
6	李美花	150.00	货币	3.00
7	谢黎明	150.00	货币	3.00
8	谭新元	150.00	货币	3.00
9	谢彩霞	150.00	货币	3.00
10	李世旺	50.00	货币	1.00
11	郑小林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021年3月24日，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礼验字[2021]A029号），验证截至2021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启华、谢黎明、谭新元、谭桂妹、阳金元、李世旺、李美花、郑小林、谢彩霞、段翔和罗永庆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23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编号：44200012100173430），公司已成功申报“广东兆力有限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

2021年7月27日，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兆力有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4,000万元，其中谭桂妹增资810万元，张启华增资660万元，罗永庆

增资200万元，李美花增资120万元，谢黎明增资120万元，谭新元增资120万元，谢彩霞增资120万元，段翔增资1,140万元，李世旺增资40万元，郑小林增资40万元，向东林增资90万元，孙仲仪增资90万元，黎志芳增资180万元，夏青岭增资90万元，夏智高增资90万元，欧阳小龙增资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50年6月30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货币	26.00
2	谭桂妹	1,710.00	货币	19.00
3	阳金元	1,350.00	货币	15.00
4	张启华	1,260.00	货币	14.00
5	罗永庆	450.00	货币	5.00
6	李美花	270.00	货币	3.00
7	谢彩霞	270.00	货币	3.00
8	谢黎明	270.00	货币	3.00
9	谭新元	270.00	货币	3.00
10	黎志芳	180.00	货币	2.00
11	李世旺	90.00	货币	1.00
12	郑小林	90.00	货币	1.00
13	向东林	90.00	货币	1.00
14	夏青岭	90.00	货币	1.00
15	欧阳小龙	90.00	货币	1.00
16	夏智高	90.00	货币	1.00
17	孙仲仪	90.00	货币	1.00
合计		9,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22日，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芜湖振越增资267万元，芜湖阳尔增资65万元，芜湖万苏增资95万元，芜湖奋厉增资170万元，芜湖胜驰增资403万元；同意就前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5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芜湖阳尔、芜湖万苏、芜湖胜驰、芜湖奋厉及外部投资者平台芜湖振越与公司、阳金元、段翔、谭桂妹、张启华签订《增资协议》，分别认购公司增资注册资本65万元、95万元、403万元、170万元、267万元，认购价格分别为195万元、285万元、1,209万元、510万元、801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3日，兆力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GC4K2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货币	23.40
2	谭桂妹	1,710.00	货币	17.10
3	阳金元	1,350.00	货币	13.50
4	张启华	1,260.00	货币	12.60
5	罗永庆	450.00	货币	4.50
6	芜湖胜驰	403.00	货币	4.03
7	李美花	270.00	货币	2.70
8	谢彩霞	270.00	货币	2.70
9	谢黎明	270.00	货币	2.70
10	谭新元	270.00	货币	2.70
11	芜湖振越	267.00	货币	2.67
12	黎志芳	180.00	货币	1.80
13	芜湖奋厉	170.00	货币	1.70
14	芜湖万苏	95.00	货币	0.95
15	李世旺	90.00	货币	0.90
16	郑小林	90.00	货币	0.90
17	向东林	90.00	货币	0.90
18	夏青岭	90.00	货币	0.90
19	欧阳小龙	90.00	货币	0.90
20	夏智高	90.00	货币	0.90
21	孙仲仪	90.00	货币	0.90
22	芜湖阳尔	65.00	货币	0.65
合计		10,0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2年12月25日，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14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由芜湖知临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于2050年6月30日前缴足。同意就前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23日，芜湖知临、兆力有限、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签订《关于广东兆力有限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2年12月29日，兆力有限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货币	23.08
2	谭桂妹	1,710.00	货币	16.86
3	阳金元	1,350.00	货币	13.31
4	张启华	1,260.00	货币	12.43
5	罗永庆	450.00	货币	4.44
6	芜湖胜驰	403.00	货币	3.97
7	李美花	270.00	货币	2.66
8	谢彩霞	270.00	货币	2.66
9	谢黎明	270.00	货币	2.66
10	谭新元	270.00	货币	2.66
11	芜湖振越	267.00	货币	2.63
12	黎志芳	180.00	货币	1.77
13	芜湖奋厉	170.00	货币	1.68
14	芜湖知临	140.00	货币	1.38
15	芜湖万苏	95.00	货币	0.94
16	李世旺	90.00	货币	0.89
17	郑小林	90.00	货币	0.89
18	向东林	90.00	货币	0.89
19	夏青岭	90.00	货币	0.89
20	欧阳小龙	90.00	货币	0.89
21	夏智高	90.00	货币	0.89
22	孙仲仪	90.00	货币	0.89
23	芜湖阳尔	65.00	货币	0.64
合计		10,140.00	-	100.00

2025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71号），确认截止2024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认缴出资。

（三）兆力集团的设立

1、2024年12月10日，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4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24年12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4001号），经其审计，截至2024年7月31日，兆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78,817,949.43元。

3、2024年12月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2-2408号），经其评估，截至2024年7月31日，兆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5,522.61万元。

4、2024年12月15日，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全体股东同意以兆力有限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478,817,949.43元作为基础折股，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0,1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10,14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5、2024年12月15日，兆力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其在兆力集团所享有的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47,881.794943万元按照4.7721:1的比例折股为10,1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0万元。

6、2024年12月18日，兆力集团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7、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524068）。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23.08
2	谭桂妹	1,710.00	16.86
3	阳金元	1,350.00	13.31
4	张启华	1,260.00	12.43
5	罗永庆	450.00	4.44

6	芜湖胜驰	403.00	3.97
7	李美花	270.00	2.66
8	谢彩霞	270.00	2.66
9	谢黎明	270.00	2.66
10	谭新元	270.00	2.66
11	芜湖振越	267.00	2.63
12	黎志芳	180.00	1.77
13	芜湖奋厉	170.00	1.68
14	芜湖知临	140.00	1.38
15	芜湖万苏	95.00	0.94
16	李世旺	90.00	0.89
17	郑小林	90.00	0.89
18	向东林	90.00	0.89
19	夏青岭	90.00	0.89
20	欧阳小龙	90.00	0.89
21	夏智高	90.00	0.89
22	孙仲仪	90.00	0.89
23	芜湖阳尔	65.00	0.64
合计		10,140.00	100.00

2025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7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78,817,949.43元，按1：0.211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14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14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77,417,949.43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兆力集团的股权演变

兆力集团成立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其股权未发生过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 芜湖兆力

1、2017年5月，芜湖兆力设立

2017年5月15日，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4732号），同意预先核准芜湖兆力名称为“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2,000万元设立芜湖兆力，出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5月25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芜湖兆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200	货币	10
2	张启华	180	货币	9
3	翟积芳	600	货币	30
3	兆力集团	1,020	货币	51
合计		2,000	-	100

芜湖兆力设立时，公司股权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1	翟积芳	30.00%	罗子娱	10.00%	2017年5月
			梁小莉	10.00%	2017年5月
			伍雁玲	5.00%	2017年5月
			翟积芳	5.00%	2017年5月
2	阳金元	10.00%	阳金元	10.00%	2017年5月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9.00%	2017年5月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合计		100.00%		100.00%	

2、2019年6月，芜湖兆力内部股权代持结构发生变化

2019年6月，芜湖兆力为引入员工持股，进行了股权转让，新引入的员工持股均由阳金元、张启华代持，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转让后的股权是否仍由出让人代持
1	阳金元	40.0	2.00%	邹传福	是
		40.0	2.00%	周舟	是
		20.0	1.00%	牛重圆	是
		20.0	1.00%	李世旺	是
		10.0	0.50%	周彤	是
		20.0	1.00%	雷文	是
		10.0	0.50%	蒋雄伟	是
		20.0	1.00%	谭桂妹	是
		20.0	1.00%	段翔	是
2	张启华	60.0	3.00%	胡新照	是
		40.0	2.00%	向东林	是
		20.0	1.00%	马燕婵	是

双方参考投入成本及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本次内部转让后，芜湖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1	翟积芳	30.00%	罗子娱	10.00%	2017年5月
			梁小莉	10.00%	2017年5月
			伍雁玲	5.00%	2017年5月
			翟积芳	5.00%	2017年5月
2	阳金元	10.00%	邹传福	2.00%	2019年6月
			周舟	2.00%	2019年6月
			牛重圆	1.00%	2019年6月
			李世旺	1.00%	2019年6月

			周彤	0.50%	2019年6月
			雷文	1.00%	2019年6月
			蒋雄伟	0.50%	2019年6月
			谭桂妹	1.00%	2019年6月
			段翔	1.00%	2019年6月
			阳金元	1.00%	2017年5月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3.00%	2017年5月
			胡新照	3.00%	2019年6月
			向东林	2.00%	2019年6月
			马燕婵	1.00%	2019年6月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合计	-	100.00%	-	100.00%	-

3、2020年8月，芜湖兆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芜湖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翟积芳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90万元股权转让给阳金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5日，翟积芳与阳金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积芳将其持有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阳金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20年8月25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290	290	货币	14.5
2	张启华	180	180	货币	9.00
3	翟积芳	510	510	货币	25.5
4	兆力集团	1,020	1,020	货币	51.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实际为显名股东翟积芳将由其代持的梁小莉的股权转让给翟积芳、伍雁玲、阳金元，将由其代持的罗子娱的股权转让给伍雁玲，本次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投资成本及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人	转让后的股权是否仍由原代持人代持
1	梁小莉	2.0	0.10%	翟积芳	是
		1.8	0.09%	伍雁玲	是
		90.0	4.50%	阳金元	否
2	罗子娱	0.2	0.01%	伍雁玲	是

本次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1	翟积芳	25.50%	罗子娱	9.99%	2017年5月
			梁小莉	5.31%	2017年5月
			伍雁玲	5.10%	2017年5月
			翟积芳	5.10%	2017年5月
2	阳金元	14.50%	阳金元	5.50%	2020年8月
			邹传福	2.00%	2019年6月
			周舟	2.00%	2019年6月
			牛重圆	1.00%	2019年6月
			李世旺	1.00%	2019年6月
			周彤	0.50%	2019年6月
			雷文	1.00%	2019年6月
			蒋雄伟	0.50%	2019年6月
			谭桂妹	1.00%	2019年6月
			段翔	1.00%	2019年6月
3	张启华	9.00%	张启华	3.00%	2017年5月
			胡新照	3.00%	2019年6月
			向东林	2.00%	2019年6月
			马燕婵	1.00%	2019年6月

4	兆力集团	51.00%	兆力集团	51.00%	2017年5月
合计		100.00%		100.00%	

4、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0日，阳金元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金元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29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张启华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启华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翟积芳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翟积芳将其持有的芜湖兆力510万元出资转让给兆力集团。

2021年11月11日，芜湖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阳金元将其持有的290万元股权以415.1531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张启华将其持有的180万元股权以257.681261万元转让给兆力集团，翟积芳将其持有的510万元股权以730.0969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8日，芜湖兆力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1MA2NMQ3E6A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兆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兆力集团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2,000	-	100

(二) 深圳兆力

1、2009年2月，深圳兆力设立

2008年12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第1833595号），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兆力名称为“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飞验资报字（2009）第060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6日，深圳兆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3日，深圳兆力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838802的《营业执照》。

深圳兆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衡宇	50	货币	50.00
2	朱宏锋	30	货币	30.00
3	谢彩霞	20	货币	20.00
合计		100	-	100.00

深圳兆力设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衡宇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5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小荣；同意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彩霞；同意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8%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小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年7月27日，朱宏锋与段小荣、谢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宏锋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8%股权给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股权转让给谢彩霞。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727082）。2011年9月27日，张衡宇与段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衡宇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50%股权转让给段小荣。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10927097）。

2011年10月10日，深圳兆力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兆力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838802的《营业执照》。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段小荣	78	货币	78
2	谢彩霞	22	货币	22
合计	-	1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段小荣代替隐名股东受让股权的情况，主要是激励员工且股权代持主要为方便股权管理，转让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1	段小荣	78.00%	阳金元	61.00%	2011年10月14日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2	谢彩霞	22.00%	谢彩霞	22.00%	2009年2月13日
合计		100.00%		100.00%	

3、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9%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桂妹；同意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4%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海云；同意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6%股权1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12日，谢彩霞、段小荣与谭桂妹、郑海云、段翔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彩霞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9%股权转让给谭桂妹，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14%股权转让给郑海云，段小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兆力26%

股权转让给段翔。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41112122）。

2014年11月12日，深圳兆力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4日，深圳兆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38	货币	38
2	段翔	26	货币	26
3	谭桂妹	19	货币	19
4	郑海云	14	货币	14
5	谢彩霞	3	货币	3
合计	-	1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除段小荣出让其股权为根据阳金元指示，出让其代阳金元持有的股权外，其他股东的转让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行为，转让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1	段小荣	38.00%	阳金元	17.00%	2011年10月14日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2	段翔	26.00%	段翔	26.00%	2014年11月14日
3	谭桂妹	19.00%	谭桂妹	19.00%	2014年11月14日
4	郑海云	14.00%	张启华	14.00%	2014年11月14日
5	谢彩霞	3.00%	谢彩霞	3.00%	2009年2月13日
合计		100.00%		100.00%	

4、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深圳兆力内部股权代持结构发生变化

2019年6月1日，向东林受让了阳金元出让的1.00%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转让后，向东林的股权由段小荣代为持有。

2020年6月30日，欧阳小龙受让了阳金元出让的1.00%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转让后，欧阳小龙的股权由段小荣代为持有。

本次内部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公司净资产友好协商确定，上述内部转让后，深圳兆力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成为实际持股股东的时间
1	段小荣	38.00%	阳金元	15.00%	2011年10月14日
			谢黎明	3.00%	2011年10月14日
			罗永庆	5.00%	2011年10月14日
			李美花	3.00%	2011年10月14日
			谭新元	3.00%	2011年10月14日
			黎志芳	2.00%	2011年10月14日
			夏青岭	1.00%	2011年10月14日
			孙仲仪	1.00%	2011年10月14日
			欧阳小龙	1.00%	2020年6月30日
			向东林	1.00%	2019年6月1日
			夏智高	1.00%	2011年10月14日
			李世旺	1.00%	2011年10月14日
			郑小林	1.00%	2011年10月14日

2	段翔	26.00%	段翔	26.00%	2014年11月14日
3	谭桂妹	19.00%	谭桂妹	19.00%	2014年11月14日
4	郑海云	14.00%	郑海云	14.00%	2014年11月14日
5	谢彩霞	3.00%	谢彩霞	3.00%	2009年2月13日
合计		100.00%		100.00%	

5、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8日，深圳兆力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深圳兆力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东变更为：郑海云出资140万元，谭桂妹出资190万元，谢彩霞出资30万元，段翔出资260万元，段小荣出资3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8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6月30日，深圳兆力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小荣	380	货币	38
2	段翔	260	货币	26
3	谭桂妹	190	货币	19
4	郑海云	140	货币	14
5	谢彩霞	30	货币	3
合计	-	1,000	-	100

本次增资后至深圳兆力被兆力集团收购，公司股东均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公司隐名股东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6、202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7日及随后，段翔、谭桂妹、段小荣、郑海云、谢彩霞分别与兆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段翔将其所占深圳兆力26%的股权以11,931,700.25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谭桂妹将其所占公司19%的股权以8,719,319.42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段小荣将其所占公司38%的股权以

17,438,63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郑海云将其所占公司14%的股权以6,424,761.67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谢彩霞将其所占公司3%的股权以1,376,734.65元的价格转让给兆力集团。2021年6月17日，深圳兆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同日，深圳兆力股东兆力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7日，深圳兆力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深圳兆力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兆力集团	1,000	货币	100
合计	-	1,000	-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阳金元


张启华



段翔


谭桂妹


向东林

监事：



胡新照


谢黎明


郑小林

高级管理人员：


张启华


周舟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